

雨梅合 [2016] 号
074

合同编号: _____

雨梅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绿洲路(梅山段)维修整治工程

使用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洲路(梅山段)维修整治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洲路(梅山段)维修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工程，行车道、人行道、标线工程，管网工程，绿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 9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叁角贰分 (¥16286.3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壹仟捌佰陆拾壹元肆角玖分 (¥ 121861.49元) (不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5、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级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倪重阳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3057975781A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新星路 155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52811227

电子信箱：4575544@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东中路支行

账 号：32000661301801004402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 — ）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及磋商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 (4)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本合同专用条款；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10) 施工图纸；
- (11) 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南京德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江苏现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信箱：_____；

地址：_____。

3 工程和设备

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施工现场围挡内为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2、施工现场围挡以外为场外场地

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法律

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
国家、政府颁发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4 标准和规范

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施工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

8、投标书及附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如有）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2、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表及人力部署、机械配备、材料供应安排并说明其采取的施工部署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0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五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10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2）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目录的汇总和更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按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及区域）进行封闭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与现场施工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安排的相关人员进入现场考察、检查等需由发包人代表提前通知承包人及监理代表方可入内。任何与施工无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人身损伤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的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政府相关规定。如发生施工车辆对外道路污损情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除对污染路面及时进行清洗、对损毁路面及时进行修复外，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2、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为项目内交通 3、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开设，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以上费用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施工场地外的项目内其他区域交通由发包人组织、协调相关承包人，约定施工期间各承包人安全管理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6%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支持开展施工现场承包人的工作，以及对监理人员和跟踪审计工作的检查，在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涉及工程造价、质量、进度等相关文件调整的批准手续。但：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均应当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若没有发包人盖章予以确认的，则不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款结算或不得作为赋予发包人义务的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后，发包人现场代表向承包人项目经理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出点，接至本工程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接通，承包人在报价时一并计入；同时，承包人须安装计量表具，表具安装前应交质量技术计量监督部门校核（施工用水电和生活用水电分别计量），承包人进场后双方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按实计取，数量按表计，由承包人定期向发包人缴纳；如水、电总分表之间的差额根据各承包人使用情况，按比例分摊，并考虑适当维护管理费。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开工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质监、安检手续、渣土证（如需）等；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三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天内；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发包人配合，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由发包人、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提供符合发包人及南京市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三份，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含室外工程），并办理完相应的备案手续，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套纸质、电子文件。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施工临时设施、现场监控、环保、环卫、渣土弃置、环境检测等相关手续以及材料设备进出场、运输车辆交通、特殊工序需夜间连续施工夜间施工许可的相关手续。此部分费用全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予支付；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之日后一周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每月25日上报“施工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材料计划、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租



关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甲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须及时、准确，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项目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临时的办公地点的要求：不提供；

5) 不拆除部分及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履行专业承包职责，不拆除部分，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并承担损毁、火灾、丢失等的风险，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核定后追加相应的合同价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或其他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国家文物或其他管理部门并保护现场；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意外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立即报告发包人或专业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如上内容，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b、对承包人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劳动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后，如出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代付工资，代付金额视为已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代付金额 20%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并做好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以及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d.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应急保障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院内来往人员的安全，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杨方；

身份证号：42900619861110156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32800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313280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4） 0122351；

联系电话：13016952278；

电子信箱：4575544@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凤翔山庄二区 69 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工程合同。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按期保质竣工交付。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项目经理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发包人代表、驻地总监请假，在获得批准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驻地总监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席 1 日或缺席 1 次例会，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如一周到场累计少于 3 日或一个月缺席例会 2 次，则视为严重违约，除按上述原则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缴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不称职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



来的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 100 万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除项目经理以外所有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前书面批准，并在批准的时限内返回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响应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

(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缴费证明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每人次 2000 元罚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工作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专业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及安全管理（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授权委托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另行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曹路；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1381586913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应是互补的和一致的；除非合同文件中发包人另有约定，在发包人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工程师有最终决定权，并以发包人工程师的决定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0% 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2、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须在合同工期内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按整改所需费用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



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质量有2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5、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6、检查和返工：磋商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步移交发包人。2、其余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项目措施费中。
2. 承包人根据施工周边条件和环境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野蛮施工，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承包



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在施工区域内施工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动火作业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动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制定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须自觉遵守关于发包人的治安、保卫、消防等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项目及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施工安全：(1) 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 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3) 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提前 3 天报监理人，监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审批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实施。

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三、污水排放：开工前承包人须主动到环保部门办理工程排污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



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五、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程预付款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60%，剩余部分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0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根据合同工期,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20%, 超过该违约金上限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但若损失超过违约金上限的按实际损失计算。超过该违约金上限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 或者提供 3 个及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承包人选择。承包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并由发包人同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修改通用条款: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a、约定的承包人自购材料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要求, 且必须向发包人送样, 品牌、价格、供应商、质保书、材料检测报告等报给发包人核实,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乙供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质量责任。

b、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物资, 在订货前 15 日, 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产品型号、规格、重要技术参数、价格及生产厂家, 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并对产品进行三方封样, 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复核的依据。



- c、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样品及规范要求采购所需乙供材料，在验货前应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 d、承包人需将乙供材料的厂家、规格、价格及实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标准复印件提供发包人备案。
- e、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
- f、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金。
- g、材料按规范要求需做的检测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甲供材料以及设备在结算时，工程量按图计算，损耗及使用量套用相应定额计算。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物件由承包人负责，相应费用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 h、因承包人不能保质保量采购，发包人有权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则甲供材的采购、安装、搬运、保管、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愿承担，经监理和发包人两次（每次时间为7日）通知后仍未履行，则发包人将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I、对发包人供应材料，承包人应考虑合理的供货周期，提前一个月以上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不影响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对材料的加工尺寸、规格、数量和供应时间等负责，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有关验收手续。结算时，签收量多于结算用量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差额部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修改通用条款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1) 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并不得干扰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使发包人遭受牵连而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清退场时应无条件保留并移交发包人使用,费用双方协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变更范围、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零星工程施工。
-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设计负责人认可、监理工程师审查、跟踪审计核定、项目管理同意并报请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工程设计负责人(如有必要)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 5、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 6、未经设计、监理、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及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认可。
- 7、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同时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8、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结算有权不予认可。

9、签证原件一式七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一份，项目管理一份，发包人二份，跟踪审计一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10、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商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按相同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所报综合单价执行；

2) 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按相似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所报综合单价执行；

3) 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审核并报请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投标报价没有适用或相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现行定额和文件规定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取费和投标报价优惠幅度同比例优惠，经发包人确认。

4) 合同涉及的设备、材料、人工、机械价格不予调整。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后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3、承包人如对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核定的变更部分的价款有异议，应主动协商解决，双方应积极沟通，可按照施工当月信息指导价暂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或按10.7.2规定的第2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2) 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不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对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标段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明确的工程范围、图纸、工程规范要求等有关资料，以及合同文件所确定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保证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向有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各项应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发包人规定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范围外，其余均不予调整。

②合同风险范围以内，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

(1) 施工现场相关必要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2) 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及工程本身需要，该类工程必须所做的环境监测、气体检测、洁净监测等监测项目，承包人应提供有资质单位所做的检测报告，并且所有费用，投标价格已包括，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3) 本工程合同规范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之检测、检验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4) 本工程规费的工程排污费，施工管理费、利润等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5) 本工程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等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竣工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7) 措施费：无论内容及工程量是否调整（增减），该费用一次性包死，工程竣工结算时措施费不予调整。

(8) 供应商应考虑施工所在地，因地方政策造成的停工，停工期间工期顺延，因停工造成的承包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等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

(2) 发包人、监理按本合同约定均书面认可的现场签证；

(3) 材料代用（材料代用引起的量差和价差）；

(4)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但实际施工中未发生的项目（扣减）；

(5) 其它不可抗力造成的意外情况调整前需经双方商定；

(6) 对设计变更、签证部分：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由承包人套用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苏建价（2016）154 号及其相应的取费标准、材料价格按《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信息价（或市场询价）计算出预算价格，然后按中标价与（磋商文件中公布的）最高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下浮执行（不含甲供材料及甲控乙供材）。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无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所有有关计量和支付的报告或申请，监理人的审核时间为收到全部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工程量的确认及进度款支付

1、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每周星期五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资料归档后 30 日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核产的 70%（含已付）；

（2）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含已付）；

（3）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以上工程款的支付需以承包人事先开具对应金额发票为前提，承包人逾期开具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3、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周星期日前将当周星期五完成的工程量送发承包人和业主方，监理仅确认形象进度。如承包人不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进度款支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4.2 付款申请单的编制与提交

关于付款申请单编制与提交的约定：按付款节点将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送发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

12.4.3 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完成

（2）发包人支付款的期限：考虑到该项目正常情况发包人应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最迟支付时间不超过 60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迟一天处以合同价千分之一的经济补偿；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承包人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缴纳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缴纳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中标价的 2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并通过质监部门的竣工验收。竣工图纸



和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日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

3、在承包人完成以上 1、2 条款后的二个月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书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4、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组织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 26.1 支付工程款。

5、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6、按照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7、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承包人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如核减率在 5% 以内（含 5%），由建设单位承担审计费用；如核减率超出 5%，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审计费用。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并提供未来软件电子版本的工程结算，如工程量计算是软件计算，需提供计算底稿电子版。

8、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按 5000 元/次予以处罚，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4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前 30 天通知发包人, 如未履行通知义务, 剩余缺陷责任期延长至通知日起算的 30 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退还(无息)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费用不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费用不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费用不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费用不索赔。

(7) 其他: 无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5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 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10% 予以处罚, 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 并按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 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 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 支付执行者。

4、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 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 (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 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5000 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工程结算审核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次的违约金，并视情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



赔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否则每擅自停工一日，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根据宁政办发（2006）51号关于《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规定，在签订本建设工程合同前，施工企业必须提供由南京市建筑工程局出具的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

(5) 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



以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6) 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37 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7) 应与周边居民和相邻标段的各承包人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的统一协调；

(8) 承包人必须按“标准化现场”的要求规范管理，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生活污水规范排放，生活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地下水排入发包人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否则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50000 元/次的罚款。现场道路及场地符合标准化现场硬化要求。

(9)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

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绿洲路(梅山段)维修整治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绿洲路(梅山段)维修整治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含地下室)的防渗漏为 5 年；

(2)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3)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市政道路为 3 年；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工程项目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工程交付使用后，两年内承包人每半年现场回访一次，主动征求用户意见，属于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须及时处理，并填写工程回访表格，并由承包人、监理、用户三方签字确认，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凭三方签字的回访表格到发包人处办理保修金退还手续。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_____ 结算价款的 3% _____，质量保修金无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合同

廉 洁 合 同

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 南京集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9.26 5.29

见证部门: (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南京江浦新区星甸街道新星路 155 号

联系电话: 025-5281122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9.26 5.2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承诺书

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梅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 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绿洲路(梅山段)维修整治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承诺如下: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绿洲路(梅山段)维修整治工程

工程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绿洲路梅山段

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 行车道、人行道、标线工程, 管网工程, 绿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三、承诺内容

-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 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5、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施工中



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



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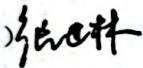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本协议经签字、盖章有效。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